**迪庆州资源再生综合利用改扩建技术升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迪庆州资源再生综合利用改扩建技术升级项目

项 目 编 号 （香水许可﹝2019﹞16 号）

建 设 地 点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东北池古贸易加工片区

验 收 单 位 迪庆恒宝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迪庆州资源再生综合利用改扩建技术升级项目 | 行业类别 | 工业 |
|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 迪庆恒宝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性质 | 改扩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香格里拉市水务局（香水许可﹝2019﹞16 号）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无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无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5个月，2019年6月--2021年7月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无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云南恒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迪庆建工集团广茂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云南通锦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香格里拉市华辰水电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6年7月2日修订）、《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水利部令第16号，2017年365号令修订）的规定，我公司于2021年9月在迪庆州香格里拉市主持召开了迪庆州资源再生综合利用改扩建技术升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迪庆恒宝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香格里拉市华辰水电咨询设计有限公司、迪庆建工集团广茂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通锦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共13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会议召开前，建设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检验收，编制了《迪庆州资源再生综合利用改扩建技术升级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并提交了验收申请。监理单位提交了《迪庆州资源再生综合利用改扩建技术升级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报告》，以上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依据。验收组及会代表对项目进行了查勘，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工作汇报、方案编制、监理等单位的工作情况汇报。并听取了香格里拉市华辰水电咨询设计有限公司《迪庆州资源再生综合利用改扩建技术升级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报告的工作汇报》,验收组认真进行了讨论、质询，验收意见如下：迪庆州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改扩建技术升级项目总用地面积35805.89m2（53.7亩），总建筑面积为11080.86m2，总建筑占地面积为9729.13m2，本期建筑面积7008.08m2，包括办公楼、职工宿舍、拆解车间厂房、精解车间厂房、罚没机动车停放场、危害物回收存储仓库以及相应的附属设施建设；二期建筑面积4072.78m2，包括废旧金属加工生产线、废料破碎生产线、胶粉生产线、废固体危害专用仓库等设施设备、环保设备、场地建设。建设工期：1.0a（2019年7月~2020年6月）。由于项目只建设了第一期，水保设施验收只针对第一期，第一期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45hm2，包括建构筑物区0.57hm2，道路及硬化区0.94hm2，硬化地坪0.54 hm2，景观绿化区0.4hm2。2019年5月14日，迪庆州资源再生综合利用改扩建技术升级项目在香格里拉市发改委备案（香发改工业备（2019）14号）；2019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迪庆州资源再生综合利用改扩建技术升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 年8 月 16日，香格里拉市水务局下发了《香格里拉市水务局关于迪庆州资源再生综合利用改扩建技术升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书》（香水许可﹝2019﹞16 号）；根据批复的水保方案，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45hm2，其中构筑物区 0.57hm2，道路及硬化区1.48hm2，景观绿化区0.4 hm2。1、构筑物区构筑物区为永久占地0.57hm2，其中建设用地0.32 hm2，草地0.16 hm2，林地0.09 hm2。2、道路及硬化区道路及硬化区为永久占地1.48hm2，其中建设用地0.74hm2，草地0.44 hm2，林地0.3hm2。 3、景观绿化区景观绿化区为永久占地0.4hm2，其中建设用地0.2 hm2，草地0.12 hm2，林地0.08 hm2。。本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为：主体在道路及硬化区设计的措施有雨水管和排水沟，主体考虑到排水沟建设期间可以简单临时开挖用作临时排水沟使用，该部分临时排水沟工程量已包含在排水沟工程量中。本方案根据该区水土流失特点新增的措施有：表土剥离；项目区内部临时排水沟；同时考虑临时排水沟末端临时沉砂池；施工出入口临时车辆清洁系统等；临时表土堆场周边临时拦挡、临时覆盖措施。工程措施实际工程量为：（一）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主要是：道路及硬化区浆砌石排水沟长2250m，雨水管2000m；绿化区场地绿化0.4hm2。（二）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措施：①建构筑物区：表土剥离1100m3；②道路及硬化区：表土剥离2200m3；③景观绿化区：表土剥离900m3。具体工程量为：表土剥离4200m3。临时措施：道路及硬化区临时排水沟2460m，临时沉砂池2口，临时车辆清洁系统2套，临时拦挡210m，临时覆盖1300m2。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115.31万元，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措施投资91.53万元，本方案新增25.34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115.31万元中，工程措施43.14万元，占总估算投资的37.41%；植物措施48.39万元，占总估算投资的41.97%；临时措施10.9万元，占总估算投资的9.45%；独立费用11.44万元，占总估算投资的9.92%；基本预备费1.43万元，占总估算投资的1.24%；水土保持补偿费0万元，占总估算投资的0%。新增水土保持投资37.17万元中，工程措施1.52万元，占新增估算投资的6.16%；植物措施0.00万元，占新增估算投资的0.00%；临时措施10.9万元，占新增估算投资的43.01%；独立费用11.4万元，占新增估算投资的45.17%；基本预备费1.52万元，占新增估算投资的5.66%；水土保持补偿费0万元，占总估算投资的0%。该工程项目进行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使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原地貌扰动区域得到全面治理，项目建设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8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拦渣率达到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6%，林草覆盖率达到21%，各项防治指标均超过预期目标值，能够有效防治本工程建设、运行中的新增水土流失及所带来的危害，改善建设区及周边生态环境。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按照水利部有关法规要求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并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间的管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同意竣工验收。验收组认为尚需完善的主要工作及要求：（1）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区所在地干旱少雨，植被栽植后易枯死， 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行期应切实加强植被的抚育管理措施，项目区占地面积较大，应专门成立植被管护小组，对项目区林草植被定期巡查、管护，对枯死的植被进行补植，并及时采用薄膜覆盖等措施；（2）在雨季，加强项目区的管理工作，及时对各防治分区的拦挡及排水设施进行检查，对损坏的设施及时进行修缮，防止水土流失；（3）投产期与当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配合，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广泛传播水土保持知识，提高当地群众水土保持意识，以利于该项目水土保持的开展和维护。 迪庆恒宝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组长： 2021年9月20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 工 | 姓 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 字 | 备注 |
| 组 长 | 陈关祥 | 迪庆恒宝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 总经理 |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李云鸿 | 迪庆恒宝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 副总经理 |  |
| 李中校 | 迪庆州水务局 | 正高级工程师 |  | 水保专家 |
| 李新华 | 香格里拉市华辰水电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 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李玉宏 | 香格里拉市华辰水电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苏德龙 | 云南通锦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总监 |  | 监理单位 |
| 罗小龙 | 云南通锦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现场监理 |  |
| 唐涛 | 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陈红丽 | 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岳奎 | 云南恒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总工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李梅芳 | 云南恒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现场监测工程师 |  |
| 陶俊祥 | 迪庆建工集团广茂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经理 |  | 施工单位 |
| 高国柱 | 迪庆建工集团广茂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 技术负责 |  |
|  |  |  |  |  |